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畢業班學業前三名給獎規則

更新日期：104.04.01

1. 原則以同一屆畢業為主(跟畢業班級走)，以審核資格當學期還在學者為準。
2. 審核資格當學期為休學者，則不給予此獎，並另行遞補。
3. 審核資格當學期為延修生者，因未完成學業而延修，因此不給予此獎。
4. 篩選方式
二技：結算至第 3 學期(含)前(建築系為結算至第 5 學期)之歷年平均成績。
碩士：(1)電機、環境、車輛及材料所：結算至第 5 學期(含)前之歷年平均成績(篩選對象為三年級)。
(2)其他系所：結算至第 3 學期(含)前之歷年平均成績(篩選對象為二年級)。
5. 名額給予方式：原則為三個名額(1~3 名)，如有下列情形例外。
 - (1) 有 2 位第一名，則無第二名，跳至第三名。
 - (2) 有 1 位第一名，2 位第二名，則無第三名。
 - (3) 第一、二名各 1 位，可允許有 2 位第三名。
6. 得獎名單及領獎時間會另行公告於進修部網站。
7. 得獎者給予獎狀及禮券：
第一名 1,000 元禮券，第二名 800 元禮券，第三名 600 元禮券。
8. 成績核算方式為畢業班歷年平均成績之前三名。
9. 本規則簽請進修部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